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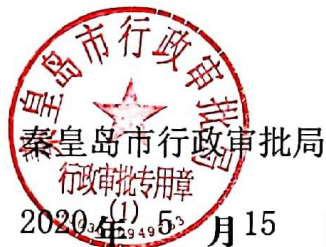
编号 130301202005150101 (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市博物馆工程(项目代码: 2016-130300-87-01-000028)		
建设地址	西部快速路以南、市民中心西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6553.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404.42 万元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天津中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秦皇岛合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小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忠(注册号:冀113060700449)	总监理工程师	林莉(注册号:13009335)
合同工期	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7月27日		
备注	1.该项目属于先施工再补发施工许可证,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市博物馆项目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 2.核准工期:2018年3月23日—2020年6月15日; 3.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26553.6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0853.6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面积5700平方米(地下一层); 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